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實際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尚屬合理。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選擇方式：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2.選擇目的：本次私募資金之選擇，若為關係人或內部人，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瞭解，可在資金注入時效下完成募集，以持續加深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若為策略性投資人，係考量其產業經驗、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3.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若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促使維護經營團隊之穩定性；若為策略性投資人，亦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4.本公司可能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本公司大股東
陳銘鴻	本公司董事長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謝森港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李榮發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張競文	本公司董事
李雪華	本公司總經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	與公司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陳銘鴻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謝森港	50%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謝宗儒	17%	無關係
	謝婉芯	16.5%	無關係
	謝文綺	16.5%	無關係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榮發	40%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邱文琪	20%	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之配偶
	李軍逸	20%	無關係
	李若梵	20%	無關係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能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之額度：總私募額度在不超過參仟萬股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3.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千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購置不動產等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壹千萬股		
第三次	壹千萬股		
針對前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次預計私募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額度及/或後續預計發行額度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參仟萬股為限。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本次全數私募股數，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資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所需事宜。
-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sotac.com.tw/>)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 /私募專區)。